



書面質詢

“簡化及加快處理被定為具緊急性質及須依職權進行的勞動訴訟程序”

近年，我們的市民接待辦事處收到越來越多與要求加快勞動訴訟程序有關的求助個案，特別是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有關的調解階段，以受傷範圍和歷時決定無能力程度屬部分還是絕對作為考量，評定無工作能力的身體檢查結果所定出的百分比，在這種情況下，賠償是對僱員在一個有限期間內工作能力的喪失或減少的補償。

儘管已有第 9/2003 號法律（《勞動訴訟法典》）第五條規定的緊急性質及須依職權進行，但這些問題往往需經多年才能得到解決，當中包括資方實體單方終止或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而導致勞動關係終止的個案。

當上述爭議的其中一方涉及已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地僱員，情況就會變得更為費時及複雜，因而有必要改善現時代表勞工權益的私人實體在訴訟程序上的代表性制度，亦有必要有限度的減少司法介入，才能保證在合理的時間內向所有被某種方式侵犯了權利的市民給予應得及公平的給付。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政府會否檢討有關勞動訴訟的多個制度及分散的法律，尤其是關於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一般需時較長且程序複雜的訴訟程序，將之簡化以加快處理，使之能在合理時間內解決問題？
2. 有權限當局將實施何種具體及有效的措施，以介入被定為具緊急性質及須依職權進行的、因僱主實體單方終止合同或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而導致勞動關係終止的程序，讓有關程序能切實地加快解決？
3. 對於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有關的調解階段，以受傷範圍和歷時決定無能力程度屬部分還是絕對作為考量，評定無工作能力的身體檢查結果所定出的百分比，在這種情況下，賠償是對僱員在一個有限期間內工作能力的喪失或減少的補償，有權限當局將採取何種具體措施簡化及加快處理有關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 年 5 月 29 日